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南洋學報

Volume 45/46

第四十五 / 四十六卷合輯

1990/1991

一九九〇 / 一九九一

目次

Contents

「迈向廿一世纪的海外华人社会」专辑

Special Issue: Overseas Chinese towards the 21st Century

祝贺信	姚楠	
迈向廿一世纪的印度尼西亚华人社会	温广益	(1— 19)
东南亚华人研究中学术思潮的演变	丘立本	(20— 30)
纽约华人的行业与职业变迁 (1855—1965) :		
以华埠为中心的初步研究	吴剑雄	(31— 45)
从旅欧华人的两次文化自觉谈华人新形象的建立	陈三井	(46— 53)
关于同化论的若干问题	周南京	(54— 65)
论海外华人在中国大陆投资的作用 (1979—1988)	林金枝	(66— 81)
邱菽园与「振南报」	王慷鼎	(82— 92)
新加坡华人社团与政治: 回顾与前瞻	崔贵强	(93—111)
The Role of Oversea Chinese Enterprises in Singapore, Hong Kong and Taiwan in the 21st Century	SY Lee	(112—126)
The Future of the Chinese in the South Pacific Islands	W.E. Willmott	(127—140)
Immigration, Image and Identity: New Problem confronting the Chinese Filipinos in the 21st Century	Teresita Ang See	(141—148)
记「迈向廿一世纪的海外华人社会」学术研讨会	崔贵强	(149—154)
会务报告		(155—159)
财政报告		(160—165)
书评		(166)

新加坡南洋学会
SOUTH SEAS SOCIETY

1990/1991

MITA (P) No. 183/3/92

祝 賀 信

欣聞南洋學會爲紀念成立五十周年，在獅城舉行國際學術研討會。本人忝爲學會唯一在世的創始人，由於種種原因，未能參加盛會，實深歉疚。竊以爲創業維艱，守成不易，而欲發揚光大，更須會友群策群力，共同奮鬥。余雖老邁，願與諸公共勉。

敬祝會務蒸蒸日上，研討圓滿成功，各位代表身體健康！

姚 楠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一日

迈向廿一世纪的印度尼西亚华人社会

温 广 益

选择这个题目是出于以下的几点考虑：一、印度尼西亚是当今海外华侨华人聚居最多的国家之一，根据非正式的统计，80年代末大约有600万，占世界华侨华人总数的3000万人的20%，故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二、战后东南亚华侨社会发生激烈变化，其中以印尼华侨社会所发生的变化尤引人瞩目，故具有一定的典型性；三、印尼是战后最早与中国建交的东南亚国家之一^①，由于这个原故，直至1967年10月两国断交前，印尼华侨与中国的关系，在东南亚各国华侨中是较为密切的；四、中印（尼）两国于今年（1990）8月8日复交后，当地的华侨、特别是已成为印尼公民的华人未来的前景如何，亦为世人所关注。总之，印尼的华侨和华人在东南亚诸国中有其典型性和特殊性，故对其未来前景的探讨是颇有意义的。

为了展望迈入21世纪印尼华人社会的前景，需要对战后印尼华侨华人社会的基本情况及其所发生的变化先作回顾。

一、1965年以前的华侨华人社会

1945年8月17日印尼宣布独立后，直至1965年10月以前，印尼华侨华人社会的基本情况可分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论述。

1. 华侨增强了与中国的联系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随着东南亚与中国之间海上交通的恢复，印尼华侨与中国的关系亦随之恢复，他们之中有的回国升学，有的投身革命和建设，有的告老还乡，“叶落归根”；国内亦不断有人南渡与亲人团聚，或应聘到华侨文教部门任职^②。不过，华侨与中国关系的进一步密切，主要是在1950年4月中印（尼）两国建交之后。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华侨学生在高中（或初中）毕业后回国学习，参加建设，从战后初期的涓涓细水，到50年代发展成为百川归海的洪流，成千上万的华侨学生回到祖国学习或走上工作岗位。二是不少华侨实业家怀着投报祖国和参加新中国建设的赤子之心，将资金撤出（或部分撤出），回国回乡投资和兴办各项公益事业，在东南亚各国华侨中可谓一马当先，他们之中不少人甚至举家返国定居。三

是1960年前后，随着印尼当局颁布“总统第10号法令”，禁止外侨在县以下乡镇经营零售业务，成千上万的华侨被迫离开爪哇，回到祖国，他们大部分被安置在中国东南各省的华侨农场；1965年“9·30”事件前后又有不少各阶层的华侨被迫回到中国。总之，由于以上原因，形成在中国印尼归侨众多的状况，而他们又与印尼的亲属维持密切的联系。

2. 华侨教育事业由盛转衰

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至1966年，印尼的华侨教育事业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1945—1949）为恢复和逐步发展时期。这个时期，由于中国国际地位提高，华侨青年饱尝日本占领时期（1942，3—1945，8）失学的痛楚，加之不论是联邦区（即荷管区）还是共和区对华侨办教育都采取扶助的宽容政策，所以华侨学校在老一辈华侨教育家的努力和工商业家的赞助下，得到恢复并有所发展，到1949年，全印尼共有华校908所，学生23万余人^③，比战前1941年的502所（学生65万余人）^④增加了406所。第二个阶段（1950—1957）为全盛时期。这个时期由于中印（尼）两国已建立邦交关系，加之“移交政权”后荷华学校已被关闭，使部分华人子女失去上此学校的机会，印尼当局对华校仍采取较为宽容的政策^⑤，所以华侨教育事业得到进一步发展，到1957年全印尼共有华侨中小学约2000所，学生约42.5万人。第三个阶段（1958—1966）为走向衰落时期。这个时期由于印尼政府对外侨教育采取严格限制的政策，于1957年11月颁布“监督外侨教育条例”，规定不准开办新的外侨学校，外侨学校不准招收印尼籍华人学生，实行不同国籍的华侨华人学生分校上课的政策，因此，1958年7月，华校锐减为850所（学生15万人），其余华校改为印尼民族学校，由印尼国籍协商会接办，专收印尼籍华人学生。同年10月，台湾当局因为与地方性叛乱有牵连，印尼中央战时掌权者下令取缔并接管所有亲台华校，因此，1959年华校只剩下510所，学生约10余万人^⑥。1959至1960年，受“总统第10号法令”的影响，约有72%的华校一度被迫停办。60年代初期，随着中印（尼）两国关系的改善，华校又有所恢复和回升，到1965年增至629所，学生27万余人^⑦。但是，从1966年3月开始，各地华校被陆续关闭，使长达半个多世纪的华侨教育事业终于人为地被中断。华校虽遭关闭，但战后20年来它培育了一代华侨学生，故现在40岁以上的大部分华侨华人仍懂华文，受过中华文化教育。

3. 国籍问题困扰着华侨华人社会

印尼独立前，由于荷印殖民政府和中国政府（包括清政府和民国政府）未妥善地解决华侨的国籍，使华侨存在双重国籍问题。印尼独立后，鉴于华侨华人人数众多，如何解决当地出生华人的国籍和华侨的双重国籍问题便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但是，由于印尼政府对华侨华人的国籍政策缺乏一贯性，使他们不胜困扰。

战后，处于争取独立阶段和“移交政权”初期的印尼政府，考虑到华人有一定的经济实力，需要得到他们在人力与财力方面的支持，对土生华人加入印尼籍一度采取积极的方针。1945年11月1日，印尼政府发表的《政治宣言》中提出，“在国内，为实现民主，根据国籍法，将使一切亚洲或欧洲土生早日成为印尼籍民，作为印尼民主的爱国份子”^⑧，表明对土生华人加入印尼籍的积极态度。次年4月，以日惹

为首都的印尼共和国政府第一次公布《印尼共和国民法和居民法》，规定在印尼出生、连续在印尼居住5年、已满21岁和已婚的非原住民后裔，如在规定期限内（指1946，4，10—1947，4，10）^⑨不表示自己的态度，即被认为选择了印尼籍。这种入籍办法被称为“被动制”，即土生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若不去政府指定的机关登记，即意味着已选择了印尼籍。它的手续简便，表明印尼政府欢迎华人加入印尼籍。1949年12月荷印（尼）两国签订的《圆桌会议协定》再次肯定了1946年国籍法中的“出生地主义”和“被动制”的原则，并规定非出生于印尼的华侨，如侨居印尼5年以上者，亦可加入印尼籍。不过它也规定在当地出生的华人如欲成为外侨，必须在2年内（即1949，12，27—1951，12，27）声明拒绝印尼国籍。1950年8月15日统一的印尼共和国成立的当天颁布的国籍法，重申被动制国籍法的合法性，它还规定，凡办理脱籍（即选择中国籍）者必须具备足够的证件。当时由于华侨的有关证件多毁于日军入侵和独立战争时期，加之交通不便，使一些想脱籍的华侨感到困难；以后随着新中国成立，中国国际地位提高，华侨以保留中国籍感到自豪，所以，到1954年，被动入印尼籍者估计占华侨总数的30%，而拒绝入印尼籍者占70%。据印尼外侨事务局估计，当时华侨约有300万，故入印尼籍者有90万，保留中国籍者有210万^⑩。

但是，随着印尼政权趋于巩固，民族主义情绪日益高涨，印尼工商业家与华侨华人工商业家的矛盾和竞争日见显露，以及怀疑拥有双重国籍的华侨入籍后是否会效忠印尼等原因，1954年，由印尼民族党控制的阿里（Ali Sastroamidjojo）内阁却向国会提交与1946年的《民法和居民法》大相径庭的《印尼共和国国籍法草案》，其主要内容为：1. 不承认按被动制原则加入印尼国籍者的国籍，凡欲入印尼籍者须履行申请手续，经审批后才能成为印尼籍民（这种入籍办法被称为“主动制”）；2. 申请入印尼籍者必须提供证据，证明本人及其父亲均在印尼出生（即所谓“两代人出生地主义”），并居住10年以上；3. 申请入印尼籍者必须年满21岁，通晓印尼语、具有印尼历史知识和缴纳3000盾^⑪。这个草案由于将使许多原来已被承认为印尼公民的华裔丧失国籍而又要重新选籍、入籍条件难以做到以及将使外侨人数增多而易于引起国与国之间的纠纷等原因，在国会讨论时遭到其他政党，特别是华裔政治组织的强烈反对而未获通过。1958年7月，印尼国会通过新的国籍法^⑫，其中关系到华侨入印尼籍的主要内容为：1. 承认根据独立以来生效的法令、条约或条例已经是印尼公民者仍是印尼公民；2. 不再规定必须是第二代土生华人方可申请入籍；3. 申请入籍者的条件仍为须年满21岁，在印尼出生或在印尼连续居住了10年，通晓印尼语和对印尼历史有一定知识，等等。这个新的国籍法除第一和第二项内容外，实际上是拒绝多数华侨入印尼籍，因为通晓印尼语，对印尼历史有一定知识者不多，而边远地区的华侨要申请入印尼籍，由于交通不便、手续烦琐、耗费巨大而难以做到，故它仍继承了1954年草案的基本精神。

由于印（尼）中两国政府都不主张华侨具有双重国籍或不明国籍，经过反复协商，1955年4月22日在万隆签订了具有历史意义的《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规定“凡属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的人都应根据本人自愿的原则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中选择一种国籍”，同

时具有双重国籍的年满18岁或未满18岁但已结婚的人，应在条约生效的两年期限内选择一种国籍^⑬。但是，由于该条约遭到一些政党的反对，且当时印尼仍未产生新的国籍法，故迟至1960年印尼国会才通过。是年1月20日，两国互换了条约的批准书，至此该条约才生效。1960年至1962年为该条约实际生效时期，据印尼移民厅公布的资料，1965年“9·30”事件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华侨有1,134,420人，“无国籍者”1,252人^⑭，若按当时印尼有350万华侨华人计算，则已入印尼籍的华人有236万。总之，尽管1954年的国籍法草案和1958年国籍法对入籍条件的规定曾困扰华侨华人社会，但是，随着1955年双重国籍问题条约的签订和1958年国籍法的执行，印尼中国血统的人实际上已分为印尼籍华人和中国籍的华侨两类不同的群体，而且前者人数已大大超过后者。

4. 华侨社团和华人政党对华侨华人社会起着领导作用

日本投降以后，印尼华侨社会一度呈现大团结的气氛。雅加达的各大侨团，如福建会馆、广肇会馆、华侨公会、洪义顺公会和新明会等，联合一致，成立了中华总会作为侨团的最高组织。其他各大城市亦随之成立相应组织，有的则称中华公会（如在坤甸）。中华总会的成立对促进华侨不分帮派的大团结曾起过积极作用，对赈济和安顿独立战争初期出现的难侨和调查揭露日占时期对华侨的屠杀等方面做过大量工作，功不可没，在恢复和推动华侨教育事业发展方面尤其卓有贡献。随着印尼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交^⑮，中华总会的作用为1952年4月成立的雅加达中华侨团总会所代替。中华侨团总会下设文教、工商、社会福利、文娱、体育等8个部，亦主要致力于加强华侨团结，搞好文教、工商和福利等事业，并在教育华侨遵守当地法令、移风易俗、与当地人民友好相处，促进中印（尼）友好事业的发展和支持印尼维护领土主权的完整等方面作出应有的贡献。

50年代初期，印尼政局错综复杂，各政党之间展开激烈的争夺，内阁更迭频繁，内阁人事的变动，往往导致对印尼华侨华人政策的变更，广大华人感到需要有一个组织代表他们的利益，改善他们的艰难处境，使他们能够享有与印尼公民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加之1954年国籍法草案不承认按被动制原则加入印尼国籍者的国籍的刺激，印尼国籍协商会（Baperki，简称印尼国协，1954年3月13日在雅加达成立）应运而生。它反对阿里内阁提出的国籍法草案，认为应尊重1946年《民法和居民法》及《圆桌会议协定》颁布后印尼华人所作过的两次国籍选择；它明确提出印尼的国籍法应坚持被动制的原则，以避免以后出现更多的外侨。印尼国协争取和维护华裔印尼公民权益的活动，也有利于印尼华侨，因此它得到华侨华人的大力支持，使它在很短的时间内成立了许多分会，并取得一定的成绩。印尼国协积极参加1955年9月印尼的第一次普选，结果该会主席萧玉灿当选为国会议员；在制宪议会中，它占有少数民族的一半议席。这次普选表明，它已被承认为代表华裔印尼公民利益的机构。1963年印尼国协召开代表大会，苏加诺总统亲自出席开幕式并发表演说，肯定了该会的活动；同年12月还任命该会的黄自达为国务部长。印尼国协还积极主办各类印尼语学校，1957年11月《监督外侨教育条例》颁布后，它又接办了被迫改办为印尼民族学校的华校约1100所，因此，1957年以后，它所办的此类学校接近2000所。1960年以后它还创办高等学校——共和大学，分设10个学

院，其中雅加达7所，泗水3所，使不少土生华人能进这所学校接受印尼文化的高等教育。印尼国协在维护华人利益方面有其不可抹杀的一份功劳。

5. 两种同化现在华人社会展开激烈争论

印尼取得独立后，华人的同化问题便开始提到议事日程。以土生华人萧玉灿为代表的印尼国协提出“政治同化”的方针，主张争取华族成为印尼民族的一个平等成员，参加印尼的社会和政治活动，故提出“争取实现不分种族、文化、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每个公民都享有平等的权利、义务和机会”^⑩作为该会的宗旨和任务之一。他反对改名换姓、改宗和强制通婚，认为“通过改名换姓和生物学上的同化方法来解决少数民族问题是不明智、不民主和违犯基本人权的，而且肯定也是行不通的”^⑪。印尼国协还提出华裔少数民族命运的改善有赖于全体印尼人民命运的改善，并认为只有国民经济建设取得成就，才能实现社会公平。但是，以马忠礼（Be Tiong Lee）为代表的“同化派”则主张实行“全面同化”，最终消灭华人的一切特征，使华人完全同化于印尼族。这一派华人发起的同化运动，于1961年1月15日在中爪哇班通岸（Bandungan）召开的代表会议通过“同化宪章”后开始扩大到全爪哇。该宪章提出，“所谓同化是指具有不同心理状态、风俗习惯和文化表现的不同集团，变成成为和谐和真正意义上的一个社会整体，即印度尼西亚民族”，“对于‘华裔’印尼公民问题，同化意味着具有华裔血统的人逐个加入和被吸收为唯一的印尼民族躯体，以致最终原先的特殊集团不再存在”^⑫。这一派的主张得到国防部长兼陆军参谋长纳苏蒂安的支持，在他的建议下，1963年3月12日在雅加达成立了“民族统一促进机构”（Lembaga Pembinaan Kesatuan Bangsa 简称LPKB）。数月后，根据1963年7月18日第140号总统决定书，正式成为官方机构，名称照旧，并由总统任命一华裔海军上尉王忠海（印尼名字为Sindhunatha）当主任，置于统筹部长的领导之下。需要补充指出的是，印尼政府前此即颁布过1961年第4号法令，提出华裔印尼籍公民可以改换印尼姓名，只是由于存在各种阻力，未及积极推行。

总之，两种针锋相对的同化观已开始在华人社会中展开激烈的争论，民族统一促进机构因为得到军方和某些政党的支持而显得有一定声势，但由于印尼华人社会已是一个拥有数百万人口的稳定群体，历史上形成的固有文化传统和价值观念短期内仍难以泯灭，加之受各国较为开明的多元民族和多元文化政策的影响，所以印尼国协的同化观仍有一定的社会基础。

6. 华侨华人经济在步履维艰缓慢发展

根据独立后印尼政局的变化和印尼政府对华侨华人经济采取的不同政策，我们可将这一时期的华侨华人经济分两个阶段进行论述。

第一阶段（1945—1949），由于印尼民族奋力争取独立和荷兰卷土重来试图恢复前殖民统治，出现两个对立政权和两军对峙的态势，印尼政局动荡不安，治安混乱，日本占领时期被破坏了的经济还来不及恢复又遭到进一步破坏。但是，由于荷印殖民政权、特别是印尼新生政权都来不及对华侨经济制定一套限制的政策，华侨经济得以在艰难的条件下缓慢恢复。担心投资于工业、特别是新的工业难以得到保障，所以华侨仍以从事商业活动为主，而与民生有关的原有小型工业（如肥皂、卷烟、

花裙、酱油、皮革、糖水、碾米、糕饼、制冰、锯木、酿酒等)也得到逐渐恢复。但是,不论是商业或是工业都远未恢复到战前30年代的水平。至于少数华侨在产品缺乏的情况下,利用两军对峙,与地方官吏或军人勾结,进行走私和囤积活动,搞投机买卖,积蓄了一些资金,为日后的经济发展立下基础,则是这一阶段的特殊现象,就整个华侨经济而言仍呈现疲软状态。

第二阶段(1950—1965),由于荷兰已将政权“移交”给印尼,印尼的民族主义情绪澎湃,而圆桌会议协定签订后荷兰仍保留许多经济特权,当地民族经济要发展,便视华侨华人经济为其主要竞争对手和障碍;及至1957和1958年荷资企业被印尼接管后,被视作“外资”或“殖民统治时代的(经济)残余”的华侨华人经济便上升为重要冲击目标。归根结底,由于未能正确认识华侨经济(或资本)在当地民族经济(或资本)中所占的地位和作用,对华侨华人固有的种族偏见未加消除,因此,这个阶段的华侨经济受到前所未有的猛烈冲击,备受歧视、排斥、侵吞和打击,处境艰辛,发展缓慢,资金动荡游离。

印尼对华侨经济进行歧视和排斥,首先从商业领域入手。1952年开始推行旨在扶助“原住民”进口商和限制华侨进口商活动的“堡垒制”政策,将进口商分为堡垒组、籍民组和外侨组三类,规定凡资本70%属原住民的企业为“堡垒”进口商,政府给予各种特权和优先权。推行结果,1953年的进口总值中,原住民进口商所占比例从40.2%上升至76.2%,外籍商(主要为华侨)则从59.8%降至23.8%。不过,华侨的经济力量并未因此受到削弱,一些华侨通过“阿里——巴巴”^⑩的联营企业形式保住自己的经济地位。

为歧视和排斥华侨华人经济制造舆论则始于1956年。是年3月掀起具有种族主义性质的阿萨阿特运动,它得到伊斯兰教主要政党玛斯友美(Masyumi)的支持。阿萨阿特(Assaat,1904—1976)曾一度担任总统和内政部长(1950—1951)等要职,是一位有社会影响的人物。他常散布华侨人数多,经济力量大,须严加限制和排斥的言论。他认为中国籍华侨和印尼籍华人无法区别,应一律视作外侨,并主张把印尼居民分为原住民(pribumi)和非原住民(non-pribumi),华人属非原住民,其地位不同于原住民,而原住民企业家须受到特别的保护,如提出民族企业必须由原住民主持,资本100%属原住民;原住民与华人合资的企业应由原住民领导,决定权属原住民;进出口的某些商品必须由民族商经营,等等。这个运动虽然后来因为1956至1958年发生一连串贪污舞弊和滥用公共基金的违法行为、特别是阿萨阿特本人卷入苏门答腊地方性叛乱而草草收场,但其歧视排斥华侨华人经济的影响深远,极不利华侨华人经济的发展。

在东南亚一些国家推行经济民族主义的相互影响下^⑪,1958年6月,印尼实行外资工商业登记条例,规定27种企业在一年内须移交给民族工商业者经营,其中包括纺织、卷烟、印刷、制冰、橡胶、碾米、仓库、巧克力等厂。这些企业大部分为华侨华人所经营,故对华侨经济打击甚大。

华侨经济受到猛烈冲击,其高潮发生于1960年前后。1959年11月18日颁布的《总统第10号法令》(P.P.10)规定县以下的乡镇禁止外侨(实际上主要为华侨)经营零售业,并规定实施日期为1960年元旦。此举旨在以民族合作社取

代华侨亚弄店 (warung), 从华侨手中夺回农村购销流通领域的阵地。这个法令主要在西爪哇执行。强制推行的结果, 一部分华侨被迫涌入城市, 约有 10 多万华侨被迫离开爪哇, 他们大部被接回中国安置。印尼籍华人亦感到惶惶不安, 担心将来会扩展到他们身上, 因为阿萨阿特运动建议也把他们视为外侨。1959 年 8 月, 印尼政府还突然降低印尼盾的汇兑比价和断然冻结存款, 以配合禁止外侨在县以下的乡镇经营零售业务的执行, 并借此挤出富裕华侨的“匿藏资金”。1961 年 7 月 10 日, 三宝壟经济法院指控拥有 9000 万美元资产的建源公司“偷漏重税”, “违反外汇管理条例”, 加以没收和接管, 改名为拉耶哇里努新多有限公司, 至此, 这个创建于 1863 年、曾盛极一时的华侨大财团在印尼消声匿迹。同时被没收资产的尚有泗水的韩乾记 (产业约 15 亿盾) ②。

总之, 1952 年以来华侨华人经济接二连三地受到猛烈冲击, 步履艰难, 发展滞缓, 引起华侨华人资金动荡游离, 其中不少流向香港和新加坡, 少部分流到台湾, 给印尼经济也造成严重损失。新的华人财团不但无法形成, 连战前已形成的一些华侨大财团也从经济领域中被消除殆尽。

二、1966 年以来华侨华人社会的发展变化

1965 年 10 月 1 日凌晨印尼发生“9·30 运动”; 次年 3 月 11 日, 苏加诺总统签署“移交行政权力给苏哈托将军的命令”。苏哈托上任后对华侨华人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政策, 它对华侨华人社会所产生的影响远比苏加诺时期要深刻得多, 因为这一时期所采取的政策带有全局性和战略性, 许多重要措施是由政府统一出面进行干预和全面实施的, 所以华侨华人社会亦随之发生剧烈的变化, 这可分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论述。

1. 华人政党、华侨社团和华侨学校被明令禁止

“9·30 运动”失败后, 1963 年 12 月以来已陷于瘫痪状态的民族统一促进机构开始积极活动, 它利用当时出现的反华排华动乱局势, 与军队合作, 于 1965 年底解散了印尼国协及其在各地的分会。次年 4 月, 印尼政府下令关闭华侨社团, 以后根据 1967 年第 37 号法令, 仅允许一些地方设立外侨社团, 但其活动范围被限制在医药卫生、宗教、丧葬和文娱体育等方面, 不许开展政治性活动。与此同时, 民族统一促进机构在雅加达雄牛广场召开了约有数万华人参加的效忠印尼共和国的群众大会, 会上通过要求印尼当局关闭所有华侨学校的决议。同年 5 月, 苏哈托政权顺势下令封闭所有的华侨学校共 629 所 (由此辍学的学生达 272,782 人), 印尼国协主办的印尼文学校和共和大学也被接管。以后, 鉴于华人子女失学达 3 年之久, 在华人家长强烈要求下, 1968 年 1 月印尼政府颁布 B12 总统条例, 准许华人社团创办“特种计划民族学校” (Sekolah Nasional Progek Khusus), 但规定讲授课程须与印尼官办学校相同, 用印尼语授课, 所不同者可讲授两节华语课 (华语课成绩的优劣不影响升留级), 但外侨学生人数不得超过印尼公民学生的 40%, 校长和教师须由教育部批准的印尼公民充当。因此, 这种学校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华侨学校了。1971 年全印尼有 8 所此类学校, 即雅加达 5 所、巨港 2 所、万隆 1 所; 到

1973年底，仅苏门答腊就有35所，学生超过5万人。由于此类学校发展迅速，不利于对华人的同化，1974年3月，印尼教育部宣布将所有此类学校改为私立民族学校（Sekolah Nasional Swasta），仅有的一点华文教育也被取消了。

华人政党被解散后，华人已难于再组织新的政党以代表他们在政治和经济等方面的利益和要求；华侨社团被关闭后，华侨也失去了领导他们的最高组织，仅有的一些地方性侨团的活动亦被严格限制在卫生保健、宗教、丧葬和体育等领域；华侨学校被关闭和接管后，华侨子女也难以再接受中华文化的教育，那些不愿看到自己的子女忘却中华文化的华人家长，只得请家庭教师教育其子女以有限的华文知识，有条件者则送其子女到新加坡或台湾读书。因此，现在30岁以下（即1960年以后出生）的华侨华人一般已多不谙华文和不会听说华语。

2. 消除中华文化影响、加速全面同化华人的步伐

在解散华人政党、关闭华侨社团和学校的同时，印尼当局开始消除中华文化在华侨华人社会中的影响，并加速全面同化华人的步伐。

为消除中华文化的影响，第一步是关闭所有华文报纸。由于独立初期的宽容政策，1957年华文报纸曾发展至18家^②。1958年开始对华文报纸加以管制，剩下11家准许出版。1960年7月，因为华文报纸曾对西爪哇芝马墟排华事件作过大量报导，同年12月，印尼当局一度撤销了所有华文报刊的出版准字。以后随着印（尼）中关系的好转，华文报纸逐渐被准许恢复出版，到1965年9月共计13家，但都是民族报纸，即报馆的经理为印尼人，编辑和记者则为印尼籍华人。“9·30”事件后，所有华文报纸均被陆续关闭。1966年1月至3月，印尼政府在雅加达、泗水和棉兰办了华文《两项人民命令报》，旋即被禁止发行。目前仅存一家属印尼情报部管辖的《印度尼西亚日报》^③，社长是印尼人，编辑和记者都是印尼籍华人，且8版中文只占4版，目的在于让不谙印尼文的中老年华人可从该报了解印尼的法令条规，并通过广告了解华侨华人婚丧喜庆等方面的情况。

第二步为禁止使用华语和华文。1966年11月至12月，苏门答腊、西努沙登加拉和日惹等地有关当局陆续颁布命令，禁止华人讲华语（包括用华语打电话）和使用华文。根据1966年第11号法令和1979年情报部第116号决定，除《印度尼西亚日报》外，禁止在任何报刊上刊登华文广告、新闻或文章。从1966年起，各地政府先后颁布法令，禁止华文书刊的使用和流通。1978年12月，商业与合作社部长发布第286号条例，禁止进口、出售和发行华文书刊和印刷品（包括日历和小册子等）。1979年6月，最高检察官发布第29号决定书，禁止使用、进口华语（包括方言）录像带和唱片，并禁止放映华语影片。1980年10月，雅加达特别市市政当局重申1959和1969年该地市政府发布过的有关条例，要求将该市现存的办事处、商店、企业中的外文（实际上主要为华文）招牌和广告，一律改为印尼文，只有那些与旅游业密切相关的机构仍可保留英文，但须附以印尼文。近年来印尼华人（包括部分印尼人）掀起“太极气功”热，印尼当局于1987年1月下令不许使用此华文名称，改称“印尼健身操”，锻炼时配以印尼音乐。

在消除中华文化影响的同时，加速全面同化华人的步伐。第一步为强制推行华人改名换姓和提倡异族通婚。苏加诺末期及全面推行的外商印尼籍公民可改换印尼姓

名的方针，此时加以积极推行。1966年2月23日，民族统一促进机构发出指示，要求百分之百的华裔都改换印尼姓名；同日，内政部长也发出指示，让该机构参与落实华裔公民改名换姓的工作。5月29日，该机构苏甲巫眉分部在当地军政要员和检察官的参与和支持下，召开了华裔公民群众大会；6月1日，所有到会的6,662名华裔公民全换了印尼姓名。报纸公布了换名华裔家庭名单，宣传改名的好处。不久，苏哈托政府接受该机构的建议，于同年12月颁布第127号决定书，鼓励华人改用印尼姓名，并简化换名手续和降低收费标准。1967年1月28日，内政部和司法部发出关于改名换姓的联合通报，用法律的形式令华裔公民改换姓名。由于华人对改名仍存在心理障碍，且将带来一系列的麻烦，据司法部发言人1969年8月公布的材料，全印尼有232,882名华裔改了名，但离百分之百的华裔都改名的目标仍相差甚远。在通婚和改俗等方面，印尼当局更多的是通过半官方的“民族统一意识交流机构”^{②4}加以推行。该机构常呼吁各族青年和文娱、体育、艺术等团体，不要采取排他性态度，要为各族、尤其是青年提供更多的接触和社交机会，要鼓励异族自由恋爱和通婚。该机构计划在10年内鼓励15万华人与原住民通婚，不过，在实际推行时，印尼有关当局更重视的是华裔女子下嫁印尼族青年。

第二步为限制华人原有宗教和习俗活动，鼓励改变宗教信仰，主要为皈依伊斯兰教。始于1967年12月6日颁布“关于华人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的第14号总统法令”，指出“华人的宗教信仰和习俗起源于他们的祖居地，它们的各种表现能影响人民的心理、思想和道德，因而阻挠人民的正常交往”^{②5}，要求华人的宗教和习俗活动只能在家庭范围内进行，如在公众场合举行，须以不显眼为原则，且要由宗教部派人在检察长指示下进行监督，开始对华侨华人的宗教和习俗活动加以干预和限制。继于1969年颁布第5号法令，规定佛教、孔教和其他4种宗教（即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和印度巴厘教）为官方承认的6种宗教。由于印尼的“建国五基”的第一个原则是“信仰上帝”，这就要求华人要有一种宗教信仰，并在身份证上加以表明。主张全面同化华人的民族统一意识交流机构在此情况下提出一项计划，拟于10年内使5万华人皈依伊斯兰教。1981年部分华人还创立“伊斯兰兄弟基金会”，以促进华人皈依伊斯兰教。由于这项计划得到官方、特别是宗教界的赞赏和支持，据报道，到80年代初，信仰伊斯兰教的华人已占华人总数的5%^{②6}。

总之，在这期间出现的全面同化华人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带有明显的强制性质，它表明当权者不允许多元文化在印尼存在。因此，影响所及，华人改宗伊斯兰教以及基督教和天主教者有日益增多的趋势，但老一辈华人仍多信仰佛教和孔教，有的地方还新立庙宇作为宗教和文体活动的场所。异族通婚则在文教界开始有所突破。

3. 华侨基本上完成了转向华人的转变

“9·30”事件以后的几年内，印尼各地不时发生排华事件，为了生存的需要，一些华侨要求加入印尼籍。但是，出于对华侨入籍诚意的不信任感，以及担心入籍后会成为不稳定的因素，在1969年以前印尼曾对华侨入籍的申请加以冻结。1969年4月，国会通过决议，不再执行印（尼）中两国签订的《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亦即单方面废除该条约^{②7}，以防止中国政府援引该约有关条文干预华侨及其后裔的选籍工作，从而使华侨子女丧失自愿选籍的权利。解冻后则规定具有外侨身份的人及其

年满18岁的子女只能根据印尼国会于1958年通过的国籍法规定的条件申请加入印尼籍。根据1958年国籍法办理申请入籍,不但手续繁杂,而且费用高昂。据《时代》周刊(Tempo, 1974, 8, 1)报导,申请人需提供14种证件,缴3万至10万盾(约合75—250美元)不等的费用,以后高达50万至100万盾之巨。再者,所有申请人都必须取得雅加达最高检察官的批准,地方检察官只起传递申请书的联络作用。所以自解冻以来,据高等法院公布,雅加达每月约有100名华侨被接受入印尼籍,全印尼估计每月不超过300名。据印尼移民局的统计,1971年印尼华侨有1,010,652人,其中871,090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149,486人为“无国籍者”,66人为“台湾公民”^{②⑥}。这个数字表明,华侨人数只比60年代初期的113万余人减少了11万余人(因为“无国籍者”实际上即为华侨)。

70年代下半期国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先后于1974年和1975年与中国建交;1979年1月中美两国也建立了外交关系;同年中国开始推行改革开放政策;印(尼)中复交已开始提到议事日程。越南驱赶华侨的野蛮行径遭到世界公正舆论的强烈谴责,在处理华侨问题上显然不能加以效法,但华侨太多总是易于引起国与国之间的纠纷。此外,围绕着印尼1982年普选争取选民的需要也迫在眉睫。因此,1978年,印尼政府开始着手研究解决华侨和华裔的国籍问题。1979年2月15日,苏哈托总统接见了“印尼华人联络机构”秘书长罗仙兴,首次表示要解决100万外侨的国籍问题,要求华侨迅速加入印尼籍,作为消除印(尼)中实现关系正常化的障碍。1980年1月31日,印尼政府先发布第2号法令,指出“对那些根据过去有关国籍问题的条约或法令已成为印尼籍民但还没有取得合法证明文件,给予法律上的肯定,发给正式印尼籍民证件(此项工作要求于同年8月17日前完成)”^{②⑦}。接着,2月11日又公布总统第13号决定书,规定居住在印尼的外侨,如符合1958年国籍法第5条规定者,即在印尼出生或已在印尼连续居住5年,或断续住了10年,会讲印尼语,了解印尼历史,有固定职业等,可申请入印尼籍;并规定“对于原先是中国籍的申请人,只要附上由本人签名的放弃原来国籍的声明,就可以(申请加入印尼籍)了”。此外还将归化期限从原来规定的2至3年,缩短为90天。广大华侨为在当地谋生存求发展,既然现在印尼当局已打开了入籍大门,机不可失,在当时特定的条件下纷纷申请加入印尼籍。据统计,至同年4月为止,印尼全国有820,433名华侨申请加入了印尼籍^{②⑧}。于是华侨(包括“无国籍者”)只剩30万人左右。至此,印尼的中国血统居民基本上完成了从华侨到华人的历史性转变。这使华侨华人固有的优越感受到很大的冲击,但这批新入籍华人的传统思想和价值观念仍难消失。

4. 反华排华事件从层出不穷到暂趋平息

“9.30”事件后人们注意到印尼各地发生的反华排华事件层出不穷,比苏加诺时期有过之而无不及。除政局动荡时期(1965, 10—1967, 10)发生的反排华事件不计外,自1968年以来先后发生的较大的反华排华事件共7起:1968年10月泗水发生的反华事件(起因为新加坡政府对某些印尼海员判刑所致)^{②⑨};1970年3月苏拉威西万鸦老发生的反华事件(起因为一华人对先知穆罕默德有不恭行为所致)^{③②};1973年8月万隆发生的排华骚乱;1974年1月15日雅加达发生的烧毁

华人车辆和老巴刹华人所办购物中心的骚乱（由日本首相田中角荣访问印尼爆发的反日示威所引起）；1984年9月雅加达丹戎不碌港口发生的袭击华人事件（滋事者为穆斯林激进派青年，他们多来自米纳哈沙和努沙登加拉群岛）；同年10月雅加达发生捣毁中央亚细亚银行（林绍良集团所属最大金融机构）的骚乱；1986年9月泗水发生的持续一周之久的排华骚动（起因为一华人妇女未能善待其女佣人所致）。这些反华排华事件与苏加诺时期的不同之处多为局部性，并带有偶发性和自发性，起因是由于对华人仍存固有的种族偏见、宗教信仰的差异和贫富悬殊等所致；另一不同特点是，苏哈托政府为稳定其政权和社会与经济秩序，派军队进行坚决镇压，不许事态扩大。此后反华排华事件暂趋平息，华人在苏哈托政权下感到比苏加诺时期有较多的安全感。

5. 华人经济获得长足发展

1967年2月苏加诺总统将总统职权移交给苏哈托将军，接着，3月12日苏哈托出任代理总统，此后印尼政局渐趋稳定，并把注意力转到国内经济建设方面。为了挽救“9·30”事件以来印尼社会发生大动乱所造成的经济濒临崩溃的危机，苏哈托政权起用了一批50年代毕业于美国加州贝克利大学的经济专家制定经济复兴政策。他们从印尼的国情和当时有利的国际条件出发^③，确定一条向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开放门户的政策，通过大量吸收外资、举借外债、接受外援和发展外贸等一系列措施，以稳定经济和发展经济建设。经过2年的经济恢复后，从1969年4月起开始执行五年建设计划。由于政局较长时期相对稳定，经济政策也相对能保持连续性，使印尼经济逐年获得发展^④。与此同时，对华侨华人经济亦从昔日的歧视、排斥、侵吞和打击的政策，转为采取以利用为主限制为辅的政策。

印尼当局最初根据某些经济统计资料对华侨华人的经济地位和作用曾作出“华人控制了印尼经济”的片面结论。因此，1967年3月苏哈托出任代理总统时，虽曾宣布要制止反华排华种族暴动事件和利用华人在经济领域的特长，但同年5月在棉兰接见记者时又强调，“华侨不过占印尼总人口的3%，但他们却掌握和操纵了印尼全资本的70%左右”^⑤。不过，同年6月7日颁布的《关于解决华人问题的基本政策》的第一章第五条指出：“与1967年第1号法令所规定的‘外资’不同，在印尼本土积累起来的财富被列为‘国内外侨资金’。此资金实际上是外侨手中的印尼民族财富，因此有必要加以动员，并利于于发展和建设方面”^⑥。1968年7月颁布“国内资本投资法令”（第6/1968号法令），决定利用印尼本土积累起来的资金（包括华侨华人资金）发展民族经济，并力促华侨华人资本由商转工。但是，出于来自原住民企业家方面的压力，此后曾作出某些对华侨华人企业家不利的规定，如1974年1月印尼政府规定，所有合资企业中，非原住民伙伴必须由原住民替代，由前者将50%的股份转卖给后者，并由后者担任企业负责人，或10年内后者须占股份的75%。以后还陆续颁布一些决定（如第14/1980号总统决定书等），旨在限制华侨华人资本的营业范围。1981年韦比梭诺（Christianto Wibisono）发表了《1967—1980年外资企业与国内资本企业调查报告书》，以确凿的政府经济统计数字表明华人资本没有控制印尼经济^⑦，从此否定了自1967年以来流行的“华人控制了印尼经济”的片面看法。而且自1980年以来华侨已基本完成了转向

华人的转变，华人经济（或资本）理所当然成为民族经济（或资本）的组成部分。」后为进一步调动华人资本参加第四个五年建设计划（1984，4—1989，4）的积极性，1984年4月，印尼政府颁布了第29号总统决定书，代替限制华人资本活动范围的1980年第14号总统决定书等，取消了“原住民”和“非原住民”这一带刺激性的提法，代之以“经济力量薄弱集团”和“经济力量强大集团”的提法，并借此防止华资外流。

苏哈托执政以来对华侨华人经济采取利用与限制的政策，不失为明智之举。因为这样，华人经济在印尼经济获得发展的同时也得到长足的发展^{③⑧}，并逐步与印尼民族经济融为一体。与50年代初期的“阿里——巴巴”经营方式不同，这一时期开始盛行“主公”（Cukong）制^{③⑨}，即华人资本与军政官员及民族商资本相结合，主要由华人实业家出资金和技术（包括生产管理和销售等环节），军政官员则给予保护及提供各种营业上的方便。于是出现像林绍良、李文正、谢建隆、徐清华、黄奕聪、陈祥基和吴瑞基等一批在印尼经济界举足轻重的新兴华人大财团。据估计，印尼这种新出现的“主公”有20余人。这些华人大财团不少早已走出国门，把营业、贸易和投资扩展到东南亚地区、港台以至世界各地。经营管理方面亦改变过去的传统方法，大量吸收本地居民，给予高工资、高福利，并聘请受过西方教育的高级文职人员管理工厂，给予优厚待遇，尽量消除种族之间的矛盾。不过，从整体来看，中小型企业仍占华人企业的绝大多数，经营方式仍多沿袭战前的形式，即独资或合股经营为主，这些企业资本小，经营技术水平亦低。

三、迈向21世纪的华人社会

在论述了战后印尼华侨华人社会的基本情况以及1966年以来所发生的各种变化以后，那么迈向21世纪的印尼华人社会将会是一个怎样的前景呢？

为展望21世纪印尼华人社会的前景，需先分析对未来的发展变化将起着影响或制约作用的有哪些重要因素。

1990年8月8日中印（尼）两国复交和中国与东南亚各国的关系日益走向正常化，无疑是对未来印尼华人社会将起一定影响作用的重要因素。8月8日两国外长签署的复交备忘录中提出的三条重要原则，相信对华侨华人社会将产生重要影响作用，即：一是以万隆会议十项原则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作为指导两国关系的基础，二是两国政府重申不承认本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三是两国将根据本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保护和尊重在本国居住的对方国家侨民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其次，两国领导人在会谈时都强调要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两国未来的关系上，印尼总统苏哈托指出，“我希望我们两国复交不仅为两个国家带来利益，而且也为我们这一地区乃至全世界的稳定与和平作出贡献”；中国总理李鹏则强调中国政府历来重视发展同东盟各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因为东盟国家是中国的近邻，并指出中（印）两国都面临发展本国经济的重任，而“两国之间可交换的产品很多，互补性很强，发展潜力很大”^{④⑩}。在签署复交备忘录的同时，两国还签署了复交后的第一个贸易协定，决定互相给予最惠国待遇。这些都预示着今后两国之间的关系将是极其务实的，非意识形态化的，两国在重

视发展友好关系的同时，将为经济、贸易以及科技、教育与文化等领域的全面合作开辟广阔的前景。作为印尼公民一份子的华人，当可在上述各领域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其次，鉴于一个国家外侨太多，处理不当，易于引起国与国之间的纠纷，以及华侨归化后仍可能存在“双重效忠”的问题，故今后全面同化华人的政策将不会有太大的改变，而解决国籍不明者的国籍问题，仍将是印尼当局关注的问题之一。

第三，由于华人经济已有较坚实的基础，特别是在商业、金融业和工业等领域已有长足的发展；较大的华人财团除与国外同行有较为广泛的业务联系外，且与国内的军政要员、有一定实力的民族企业家有较深的业务合作关系。因此，未来印尼经济要取得发展，仍将在对华人经济加以限制的同时又不能不加以倚重。越南当局由于不能善待华人经济致使经济倒退的经验教训，对印尼等东南亚国家来说仍值得吸取。

第四，按印尼国家法律规定，印尼的武装力量自诞生以来就具有“双重职能”，即执行武装力量和社会力量的两种职能。作为武装力量，首先是保卫国家和民族的安全，镇压来自国内外的动乱、叛乱或侵略；作为社会力量，它是专业集团之一，有责任承担国家和社会各方面的任务，包括意识形态、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以便达到国家争取的目标^④。印尼武装力量在五六十年代曾通过镇压地方性武装叛乱和收复西伊里安等的斗争，逐步扩张实力，成为凌驾于政府之上的一支强大社会力量；另外，通过接管外资（主要为荷、英）企业又逐渐形成了有一定经济实力的军人官僚资本。苏哈托执政后，军人的权力进一步膨胀，主要为代表军人利益的专业集团（Golongan Karya，1964年10月成立，自1971年大选前夕演变成政党后，在此后的历次大选中得票都超过60%，从而控制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府和权力机构，几乎所有重要的内阁部长、省长、县长以至乡长都由现役或退伍军人担任。因此，在可以预见的将来，武装力量仍将牢牢掌握印尼的政权。

基于上述四个因素，结合印尼华人社会本身固有的特点和现状，考虑到东南亚地区和国际形势发展变化所带来的影响，迈向21世纪的印尼华人社会将呈现以下几个方面的前景。

1. 华文教育将缓慢地和有限度地得到恢复

目前华侨学校和华文教育^⑤在印尼大地上的消失是一种不正常的现象。从世界各国和东南亚地区华文教育的发展形势来看，随着华人社会和经济地位的不断提高，某些西方国家实行多元文化政策的影响，华人民族传统遗落感的加剧，1979年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所取得的成就和与世界各国不断扩大经济关系，亚洲“四小龙”的崛起和台湾资本大量涌入东南亚，已使“中文热”逐渐在世界各国掀起^⑥，而华文教育自70年代末到80年代在东南亚一些国家也有逐渐回升的趋势。例如马来西亚，1983年有华文小学1300所（学生59万余人），日前有60多所民办华文独立中学；菲律宾仍有120多所私立华文学校；泰国有114间经教育部批准、由华人社团办的初级小学（学生约5000人），初仅允许一至四年级设华文课，每周5小时，今已允许扩展至六年级，另有11间为可教授华文的外语学校和补习班（学生1839人）；新加坡亦从1990年起让更多的小学开设第一外语水准的华文课。在此世界大气候和东南亚小气候的影响下，随着中印（尼）两国复交，预计印尼的华文教育将缓慢地和有限度地得到恢复，因为不少老一辈的华人对其子女学点华文仍

有强烈的要求。但是这种恢复不可能回到战后初期和50年代华侨学校的那种模式，而可能出现类似1968年准许华人社团创办的特种计划民族学校的那种形式。今年上半年印尼政府批准台商在雅加达开办一所华文学校，允许台商子弟报读，此举虽带有吸引投资需要的权宜之计^{④④}，实则受上述两气候的影响。但就带有外侨性质的华侨教育能否恢复，其前景则未可乐观。

2. 华人的同化将与层次进行

1966年以来印尼有关当局对于入籍华人推行全面同化的各种激烈措施和消灭社会上存在的一切中华文化痕迹，是印（尼）中两国关系恶化和断交后特定时期的产物。这种情况在30年代当泰国人民族意识泛滥时也早已出现过（包括封闭华校和华文报纸），不过其程度没有前者激烈罢了。但是，随着印（尼）中复交和今后两国交往关系的日趋密切，以及全面同化达到某种心理状态的满足，在周边国家的相互影响下（如以伊斯兰教为国教的马来西亚对华族就采取较为温和与宽容的政策），相信对印尼华人推行强迫同化将放慢步伐，措施的激烈程度也将有所缓和。近年来印尼的一些有识之士指出，在世界经济竞争日趋激烈的今天，“应使印尼人华人化；而不是它的反面”；有的则呼吁应停止对华人的社会隔离，不应只让华人“在经济领域发挥作用”，甚至提出武装部队也应消除种族歧视，让“非土著可以在武装部队与本地人竞争以求发展”^{④⑤}。因此，在全面同化华人政策不会有太大改变但已引起印尼一些有识之士反思的情况下，未来华人的同化趋势将分层次进行。

现在30岁以下和今后出生的华人，由于没有受过华文教育，多已不谙华文华语，他们生于斯，长于斯，受的是印尼文化教育，讲的是印尼语，生活方式多已印尼化，把印尼视为自己的政治归属，对中国和祖籍地的情感已淡化，只要印尼当局不对他们推行种族歧视政策，他们融入当地社会将趋于自然发展。那些40岁以上受过华文教育的华人，他们在政治上认同于印尼，但对中华文化却仍有一定感情，他们将接受当地文化，但又将更多地保留自己固有的文化传统，逐步向混合型文化过渡。至于60岁以上、特别是80年代初才归化的第一代华人，他们祖根难断，将更多地保留固有文化传统和价值观念，他们将难以融入当地社会。

从总的趋势来看，华人将逐步融入当地社会，并向混合型文化过渡，但他们将有别于今日的泰国和菲律宾的华人（他们融入当地社会的程度较深），也有别于马来西亚的华人（他们保留较多的华人固有文化传统）。至于要达到消灭华人或华族的一切文化特征，与当地民族全然融为一体，那将是一个长期的缓慢过程。

另一总趋势是华人与祖籍国的关系将进一步淡化，但是随着印（尼）中两国友好关系的日益发展，寻根探祖的活动到下个世纪将会有所发展，这可以80年代泰国和菲律宾等国的华裔政要在访华的同时都乐于回返自己的祖籍地寻根探祖预示着这一未来趋势。1987年10月，由泰国合艾市市长、第二代华人谢其昌发动泰国谢氏宗亲总会组成的“中原寻根探亲团”，经过多年的努力，寻找到了古谢邑遗址（在今河南唐河县之南、苍台之北和湖阳之西北）^{④⑥}，曾对世界各宗亲会带来巨大影响。因为只要宗亲仍存在，在中国仍有亲人，加之不少华人归化后认为国籍上是某某国的公民，但血统上仍是炎黄子孙，祖根实难切断。

另者，基于上述第二个因素，即吸取一个国家外侨过多，处理不当，易于引起国

与国之间的纠纷之经验，今后印尼当局将重视解决那些国籍不明的中国血统的人的国籍问题，而他们亦将主要选择入印尼籍以谋求生存发展。故今后的趋势是华侨将越来越少。

3. 华人多以个人身份参政，地缘、血缘和业缘组织将益发挥重要作用

华人政党被解散后，代表华人利益的政治社团或政党预计将难以恢复或再组织新的政党。鉴于印尼对归化华人仍存在不信任感和怕华人仍搞“双重效忠”的心态不可能在短期内消除，以及担心华人参政议政将侵犯本地民族的既得政治权益，因此，上层华人企业家仍将主要关心其经济利益，参政意识不强，短期内未受欧美华人参政大气候的影响，也将不会仿效马来西亚华人组织政党参政议政，或像菲律宾华人那样于80年代掀起参政的热潮，去谋求华人（族）的利益。不过，从近年来印尼国立或私立高等院校执教的华人教师逐年增多，一些重要的研究机构（如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印尼科学协会民族文化研究机构等）有华人学者在其中担任要职，以及印尼人民协商会议和国会有4名华人议员^{④7}等发展趋势来看，今后华人（主要为高级知识分子）将在政治认同意识增强的基础上以个人身份参政。

华侨社团被关闭后，目前华人仅有一些以地缘和血缘为基础的同乡会、宗亲会以及宗教组织，在华人不可能组织政治性社团的情况下，可以预见，未来华人在维系乡谊，操持婚丧喜庆，开展文体活动和经济业务提携等方面，这些组织将愈益发挥其重要作用。例如1988年10月在新加坡成立的世界福清同乡联谊会，该会推选印尼著名华人金融家和实业家林绍良为主席、根扎那集团第二号人物林文镜为第一副主席，其他副主席共10人。林绍良还担任设于新加坡的福清大厦的永久名誉会长。林氏说，目前全世界的福清人有102万，其中40%（约40万）居住在中国以外的地区，而以印尼的福清人高居榜首，约有7—8万人。林氏指出，“我们成立联谊会的目的，无非是希望散处在世界各地的40万众的福清同乡，如何把他们组织起来，成为一股不容忽视的力量，以便积极地为居住国的经济、贸易、文化等各领域，作出更大的贡献。此外，也不应忽略继续发扬我们祖先的优良传统”^{④8}。次年9月，该会还在福清大厦开设“世界福清同乡商品展销中心”，展出重要产品千余种，把联络乡谊的层次提升为经济合作的领域。在可以预见的未来，这种跨国的世界性同乡会组织，将在经贸等领域日益发挥其协调、提携和促进等的重要作用。

4. 华人经济仍将保持发展势头

如上所述，印尼华人经济由于苏哈托执政以来采取利用为主和限制为辅的政策，已在印尼经济获得发展的同时也取得长足的发展，并逐步与印尼民族经济融为一体，一些较大的华人财团的活动已不局限于本国经济舞台，而将其营业、贸易和投资等扩展到东南亚地区、港台以至世界各地。那么，未来的华人经济能否仍保持其发展的势头呢？由于战后印尼华侨华人经历了40多年的风风雨雨，吸取了许多经验教训，既然他们已选择了居住国国籍，亦当思为发展当地经济作出贡献。例如华人实业家的头面人物林绍良曾说过：“我们要有好的前途，必须跟本地认同及跟本地人一起共同建设国家，分享财富和成果”，又说“最好的办法是跟本地人合作做生意，让他们分享经济发展的果实”；去年林氏在接受《亚洲周报》记者的专访时也指出，“印尼的经济前景非常好，但是在印尼的华人商家切不可过分嚣张和讲究排场，以免引起妒忌而